

5.2.18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 的第8.1.7 条对应。

根据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的测试数据表明，室内环境空气中以化学性污染最为严重，在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中，TVOC、甲醛气体污染严重，同时部分人员密集区域由于补充空气新风量不足而造成室内空气中二氧化碳超标。通过调查，造成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的主要有毒有害气体（氨气污染除外）主要是通过装饰装修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等释放出的。其中，机拼细木工板（大芯板）、三合板、复合木地板、密度板等板材类，内墙涂料、油漆等涂料类，各种粘合剂均释放出甲醛气体、非甲烷类挥发性有机气体，是造成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室内装修设计时应少用人造板材、胶粘剂、壁纸、化纤地毯等，禁止使用无合格报告的人造板材、劣质胶水等不合格产品，不使用添加甲醛树脂的木质和家用纤维产品。

因使用的施工建材、施工辅助材料以及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造成建筑建成后室内环境长期污染难以消除的问题，以及对施工人员健康产生危害的问题，是目前存在的较为普遍的问题。为杜绝此类问题，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 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 18588、《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等的规定，选用施工材料及辅助材料，鼓励选用更绿色、健康的材料，鼓励改进施工工艺。

本条设计要求是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时的控制项，本条将其列入设计要求，目的是在建筑设计说明、装修设计说明等施工图文件中提出要求，为避免室内环境空气污染提供有利条件。